

第一題 (本題 50 分)

底下問題與法學知識和方法的預設有關係，請仔細思考後作答！

- (1) 馬克思 (Karl Marx) 質疑和批判「權利」 ("rights") 的概念，其理由為何？(10%)
- (2) 晚近政治自由主義的法哲學家 Martha Nussbaum 提出「能力」 ("capabilities") 論述來補充或取代「權利」理論，請闡述她對「權利」語言使用的批評，並分析她如何區分「能力」與「權利」。(15%)
- (3) 法實證主義的法理論是否一定主張「法學」與「倫理學」須做嚴格的區隔？理由為何？請舉出兩位法實證主義的理論代表，闡述其理論觀點以支持你的見解。(25%)

第二題 (本題 50 分)

本題是有關「規範性」(normativity)之理論，請依次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Raz曾經將規範性區分為「證立的」規範性(justified normativity)與「社會的」規範性(social normativity)，請說明這兩者的意義，並檢討這種區分是否妥當。(15%)
- (二) 請用你的理解，說明德沃金(Dworkin, Ronald)的「規範性」理論，並討論其理論是證立的規範性，還是社會的規範性；或者都不是；或者這組區分根本不妥當？(10%)
- (三) 請論證說明，你認為德沃金、哈特(Hart, H.L.A.)與凱爾森(Kelsen, Hans)三人的規範性理論，何者較為正確？或者都不正確，皆請說明你的論證與觀點。(25%)

試題隨卷繳回